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	927,773	1,251,061
其他收入	5(a)	18,270	16,620
其他收益淨額	5(b)	9,895	4,552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707	(44,353)
成品的採購成本		(39,202)	(44,700)
耗用原料及物料		(239,249)	(356,967)
員工成本	6(b)	(403,007)	(594,485)
折舊	6(c)	(42,773)	(42,477)
其他經營費用		(293,395)	(286,694)
經營虧損		(60,981)	(97,443)
財務成本	6(a)	(15,434)	(13,3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3,263	(3,3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		-	(3,897)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9,058	300,169
除稅前溢利	6	55,906	182,119
所得稅開支	7	(1,073)	(15,218)
本年度溢利		54,833	166,90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930	164,585
非控股權益		3,903	2,316
本年度溢利		54,833	166,901
每股盈利			
基本	8(a)	7.65 ¢	24.73 ¢
攤薄	8(b)	7.65 ¢	24.73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4,833	166,9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後的重估增值	20,237	6,83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5,125)	4,620
可供出售證券：		
一年內公允價值之變動	(401)	478
一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1,1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544</u>	<u>177,73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446	175,425
非控股權益	<u>4,098</u>	<u>2,30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544</u>	<u>177,733</u>

附註：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稅項開支或利益。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390,178	1,215,63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62	221,428
— 在建工程	1,113	3,997
	<u>1,582,653</u>	<u>1,441,060</u>
無形資產	3,744	4,7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25	11,6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36	10,537
遞延稅項資產	3,948	7,736
	<u>1,620,506</u>	<u>1,475,6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246	348,662
本期可收回稅項	376	84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456	13,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0,213	15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7	114,432
	<u>564,638</u>	<u>627,8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4,870	307,66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516,126	434,013
來自董事的貸款	—	20,000
本期應付稅項	1,627	3,458
	<u>762,623</u>	<u>765,13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7,985)</u>	<u>(137,28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22,521</b>	<b>1,338,404</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782	16,079
遞延租賃開支	3,162	2,928
租賃按金	2,636	3,085
遞延稅項負債	18,615	21,671
來自董事的貸款	20,000	—
應計僱員福利	337	1,196
	<b>69,532</b>	<b>44,959</b>
<b>資產淨額</b>	<b>1,352,989</b>	<b>1,293,4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1,282,608	1,227,162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b>1,349,149</b>	<b>1,293,703</b>
<b>非控股權益</b>	<b>3,840</b>	<b>(258)</b>
<b>總權益</b>	<b>1,352,989</b>	<b>1,293,445</b>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港幣60,981,000元，而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港幣197,985,000元。儘管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該等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於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分類而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認為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受到限制，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呈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日後如果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該呈報所覆蓋之項目識別於其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已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綜合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允價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涵蓋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的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取的供應予客戶貨品的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貨	893,308	1,220,120
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4,465	30,941
	<u>927,773</u>	<u>1,251,061</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化，其中有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三年向上述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港幣290,0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1,933,000元)，乃源自於玩具及模型火車部門活躍的北美洲(二零一二：北美洲)地區。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物業及工業大廈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持久升值中獲益。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本期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總部企業管理成本。

除接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的分部資料外，最高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的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b>893,308</b>	1,220,120	<b>34,465</b>	30,941	-	-	<b>927,773</b>	1,251,061
分部間收益	-	-	<b>1,258</b>	1,705	-	-	<b>1,258</b>	1,705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893,308</b>	1,220,120	<b>35,723</b>	32,646	-	-	<b>929,031</b>	1,252,76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b>(55,567)</b>	(90,903)	<b>31,346</b>	27,860	<b>(20,578)</b>	(11,602)	<b>(44,799)</b>	(74,645)
利息收入	<b>95</b>	297	-	-	<b>1,168</b>	1,135	<b>1,263</b>	1,432
利息開支	<b>(15,434)</b>	(13,337)	-	-	-	-	<b>(15,434)</b>	(13,33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b>(43,722)</b>	(43,461)	-	-	<b>(53)</b>	(34)	<b>(43,775)</b>	(43,495)
固定資產減值	<b>(725)</b>	(791)	-	-	-	-	<b>(725)</b>	(791)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670,699</b>	725,681	<b>1,390,235</b>	1,216,164	<b>345,294</b>	367,311	<b>2,406,228</b>	2,309,156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b>34,677</b>	43,387	-	-	-	-	<b>34,677</b>	43,387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041,917</b>	1,043,262	<b>12,829</b>	5,837	<b>94,062</b>	84,128	<b>1,148,808</b>	1,133,227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9,031	1,252,766
撇銷分部間收益	(1,258)	(1,705)
	<u>927,773</u>	<u>1,251,061</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虧損	(44,799)	(74,645)
撇銷分部間虧損	—	—
	<u>(44,799)</u>	<u>(74,645)</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44,799)	(74,645)
其他收入	18,270	16,620
其他收益淨額	9,895	4,552
折舊及攤銷	(43,775)	(43,495)
財務成本	(15,434)	(13,3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3,263	(3,373)
聯營公司貸款減值	—	(3,897)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9,058	300,169
未分配企業費用	(572)	(475)
	<u>55,906</u>	<u>182,119</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06,228	2,309,156
撇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57,162)	(368,350)
	<u>2,049,066</u>	<u>1,940,806</u>
無形資產	3,744	4,7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25	11,620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456	13,45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136	10,537
遞延稅項資產	3,948	7,736
可收回本期稅項	376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7	114,4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6	136
	<u>2,185,144</u>	<u>2,103,542</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8,808	1,133,227
撇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57,162)	(368,350)
	<u>791,646</u>	<u>764,877</u>
本期應付稅項	1,627	3,458
遞延稅項負債	18,615	21,67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0,267	20,091
	<u>832,155</u>	<u>810,09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倘為固定資產，則為該資產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則為其被分配的運作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其運作地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戶籍地)	<b>82,987</b>	102,354	<b>1,394,829</b>	1,249,813
中國大陸	<b>23,475</b>	16,577	<b>147,922</b>	149,445
北美洲	<b>499,161</b>	696,583	<b>47,060</b>	38,776
歐洲	<b>231,869</b>	281,476	<b>16,205</b>	18,813
其他	<b>90,281</b>	154,071	<b>406</b>	567
	<b>844,786</b>	1,148,707	<b>211,593</b>	207,601
	<b>927,773</b>	1,251,061	<b>1,606,422</b>	1,457,41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b>1,029</b>	99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b>138</b>	139
其他利息收入	<b>96</b>	301
	<b>1,263</b>	1,432
向租戶收取的空調、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b>6,428</b>	6,596
產品攝錄及攝影收入	<b>232</b>	883
測試收入	<b>185</b>	288
廢料銷售	<b>428</b>	319
材料收費	<b>1,225</b>	892
其他	<b>8,509</b>	6,210
	<b>18,270</b>	16,62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b)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07)	102
匯兌收益淨額	10,302	2,348
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權益重新分類	-	1,102
解決索賠事件之所得款項	-	1,000
	<u>-</u>	<u>1,000</u>
	<b>9,895</b>	<b>4,552</b>
	<u><b>9,895</b></u>	<u><b>4,552</b></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

**(a)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的利息	539	914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14,244	11,902
來自董事的貸款利息	651	521
	<u>651</u>	<u>521</u>
	<b>15,434</b>	<b>13,337</b>
	<u><b>15,434</b></u>	<u><b>13,337</b></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0,547	554,588
僱主向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18,000元)	32,460	39,897
	<u>32,460</u>	<u>39,897</u>
	<b>403,007</b>	<b>594,485</b>
	<u><b>403,007</b></u>	<u><b>594,485</b></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u>1,002</u>	<u>1,018</u>
折舊		
— 自置資產	<u>42,773</u>	<u>42,477</u>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725	791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3,897
— 應收賬款	<u>3,464</u>	<u>931</u>
	<u>4,189</u>	<u>5,619</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9,697	44,357
— 其他租金	<u>106</u>	<u>202</u>
	<u>39,803</u>	<u>44,559</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717	4,768
— 稅務服務	<u>387</u>	<u>335</u>
	<u>5,104</u>	<u>5,103</u>
存貨成本	723,461	1,053,224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減除直接開支港幣3,299,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170,000元)	<u>(31,166)</u>	<u>(27,771)</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港幣303,7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9,572,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中，以及收益表內各個開支類別中。

##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73	2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	(12)
	<u>108</u>	<u>240</u>
<b>本期稅項－香港境外</b>		
本年度撥備	178	4,91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47
	<u>233</u>	<u>4,959</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32	10,014
稅率調低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5
	<u>732</u>	<u>10,019</u>
	<u>1,073</u>	<u>15,218</u>

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二年：25%)。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英國(「英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4.5%減至23%(二零一二年：26%減至24.5%)。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減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英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3%(二零一二年：24.5%)計算。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調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5,906</u>	<u>182,119</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5,140	26,34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8,538	11,5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24)	(55,568)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35)	(979)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764	33,870
稅率調低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35
實際稅項開支	<u>1,073</u>	<u>15,218</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0,9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58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一二年：665,412,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其截至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86,006	108,29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341	6,0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94	7,68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0,360	4,53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880	60
	<u>122,381</u>	<u>126,614</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截至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逾期日少於一個月	29,074	48,683
逾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814	1,465
逾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249	638
逾期日多於六個月	3,463	577
	<u>33,600</u>	<u>51,363</u>

## 12.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過往年度的營運進行審查，重點審查該等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若干買賣交易及集團間服務安排。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接獲來自稅務局有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評估年度的額外或估計評稅。根據額外或估計評稅所需繳稅款合共港幣16,008,000元。有關附屬公司已表示反對稅務局進行額外或估計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有關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所需資料，並提供彼等採納稅務處理方式的理由。本集團正在整理稅務局所提出進一步所需的其他資料。鑒於有關稅務局查詢存在不確定性，當稅務局作出結論的時候或會對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造成影響。

### 13.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美國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理據為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亞里桑那州初審法院頒佈批准索償的裁決，要求本金額中的未付租金部份按單利年利率24%及本金餘額按單利年利率10%計息。該判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生效(「判決」)。本公司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而亞里桑那州上訴法院維持初審法院的裁決。本公司隨即向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作出覆核呈請，但被亞里桑那州最高法院駁回。

原告隨即試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百慕達法院執行該判決。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其有充分理由抵制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百慕達執行該判決。管理層與董事會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的索償及其抗辯及上訴權仍有充分理據。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港幣0.38元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3,700,000元，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4,700,000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處於衰退後的漫長週期性復甦。然而，歐洲及美國（「美國」）的疲弱影響玩具行業的整體表現。於年內，製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於二零一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勞工短缺及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克服當前困境並充分利用現有機遇，本集團已合併其於中國大陸的生產部門以減少經營成本，並繼續拓展新生產線及於全球市場發掘銷售機遇。

### 玩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3.3837億元，較去年減少約35.79%。

全球經濟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中的緩慢復甦嚴重影響最終客戶的意慾，令玩具行業的業務受壓。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生產力、品質及可靠性方面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極力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品質控制。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製造有價格競爭力的高質素產品，並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

### 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型火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5494億元，較去年減少約19.9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繼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創新產品、豐富產品線，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此項策略成效顯著，令本集團獲得客戶的好評及擁戴，進而幫助本集團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開設線上網店並於第四季度取得滿意的銷售額，這提供新渠道以擴大產品銷售範圍。

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於二零一三年再創佳績，於RM Web – Model Rail – MRE Mag競賽中獲得多次英國獎項。Bachmann Europe Plc.已第六次於整體組別獲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大獎。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港幣3,446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1.38%。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2906億元，而去年則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3.0017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其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為95%以上。

## 財務回顧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9.2777億元，較去年所報數字減少約25.84%，而二零一三年的經營虧損約港幣6,098萬元，去年則為約港幣9,744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093萬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2906億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1.6459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3.0017億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額約港幣2.03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94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9799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3728億元)。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5.4091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5009億元)，而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港幣6.5024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5870億元)。計入銀行借貸總額的循環貸款約港幣3.5100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2100億元)於到期後予以續期。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39.98% (二零一二年：約34.80%)。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 資本架構

- (a)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年內的融資來源以銀行借貸為主，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並按現行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形式集資約港幣1.0840億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8元進行，涉及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370億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若干用途，其中包括(1)償還銀行借款；(2)廠房升級；(3)日後商機出現時作出投資；及(4)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招股章程內。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英鎊、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因此面臨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5,590名(二零一二年：7,84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 前景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出現利好跡象，來年的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原設備生產(OEM)／原設計生產(ODM)玩具及模型火車業務，並努力開發循環性的收入來源，進而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對來年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核心業務及生產，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憑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有效策略重組計劃及優秀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達到改善業績及利潤，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其企業管治程序及職責，並據此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培訓及持續發展，以及其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丁午壽先生則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於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益及職權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十分之八的本公司董事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丁午壽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委任其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主要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劉志敏先生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